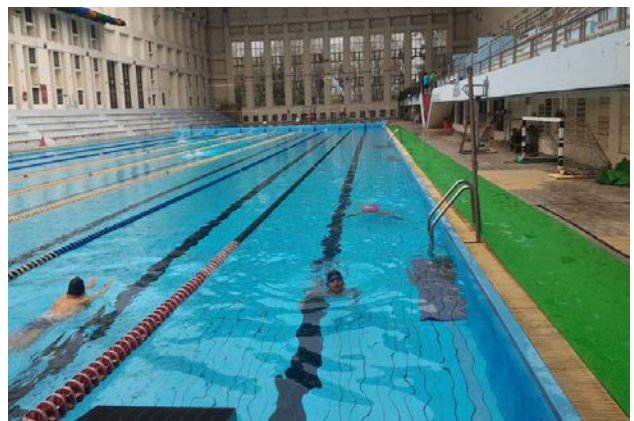


臺南市體育處辦理新營綜合體育場游泳池委外經營，未積極處理履約爭議，致未能全面對外開放，影響民眾使用，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重新營運，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前臺南縣政府(下稱前縣府)，民國(下同)98 年將該府所屬綜合體育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營運期間因未積極處理改溫水練習池工程之結構安全疑慮及工期履約爭議，致委託經營管理廠商無法營運，影響民眾使用，經促請檢討改善，該游泳池已重新委外營運，有效促進公產使用，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

前縣府於 86 年 1 月斥資 1 億 727 萬餘元，興建完成臺南縣新營綜合體育場游泳池，包含 8 道 50 公尺游泳池及練習池各 1 座，於 98 年 8 月 1 日辦理該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營運期 6 年。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發現前縣府 99 年 11 月辦理練習池改溫水工程，原工期僅 80 日曆天，未積極解決屋頂加蓋結構安全疑慮及工期爭議，練習池無法開放使用逾 3 年，致 104 年 7 月 31 日營運期屆滿廠商無意願繼續經營，游泳池及練習池皆閒置未使用，經於同年 9 月 22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體育處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游泳池整修工程(含分電錶)，並自同年 6 月 11 日起自行營運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惟營運虧損達 115 萬元；體育處遂於 106 年 4 月 1 日重新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各項營運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委外廠商負擔，免於營運虧損，同年 7 月 7 日開放使用，迄 5 月 30 日止已 1,383 人次使用，有效促進公產使用，並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



臺南市新營區綜合體育場游泳池
(臺南市體育處提供)